



股票简称: 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7 公告编号: 临2011-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开鲁区金海路8号伊利集团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潘刚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1人,代表股份396,053,0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一、议案审议通过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396,05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96,05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96,05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经营方针与计划》
同意票279,631,9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0%,弃权票9,155,117股,反对票107,265,989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与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396,05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票396,05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潘刚、同意票395,9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票0股,反对票125,959股。
2.刘春海、同意票395,9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票0股,反对票125,959股。

- 3.赵成霞、同意票395,9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票0股,反对票125,959股。
4.胡利平、同意票395,9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票0股,反对票125,959股。
5.王瑞生、同意票395,9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票0股,反对票125,959股。
6.姚树堂、同意票395,9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票0股,反对票125,959股。
7.王振坤、同意票395,9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票0股,反对票125,959股。
8.高德步、同意票395,9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票0股,反对票125,959股。
9.杨金国、同意票395,9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票0股,反对票125,959股。
10.陈力华、同意票395,9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票0股,反对票125,959股。
11.王玉华、同意票395,9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弃权票0股,反对票125,959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高宏、同意票396,05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2.徐尔文、同意票396,05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瑞刚、张文、李雄强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396,05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396,05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389,251,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弃权票2,124,709股,反对票4,587,129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396,05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强、安静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临2011-14

股票简称: 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1年5月25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四名,监事李雄强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张永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确定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确认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王瑞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以

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潘刚、王振坤、高德步、王玉华(独立董事)、杨金国(独立董事)、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潘刚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潘刚、陈力华(独立董事)、姚树堂、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陈力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潘刚、杨金国(独立董事)、王玉华(独立董事)、姚树堂、独立董事、赵成霞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杨金国为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王玉华(独立董事)、陈力华(独立董事)、赵成霞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玉华王瑞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临2011-15

股票简称: 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1年5月25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四名,监事李雄强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张永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瑞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 中弘地产 证券代码: 000979 公告编号: 2011-16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诚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投资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诚信托有限公司借款40,000万元,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弘投资成立于2001年11月6日,注册号:110000003377279,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6号,注册资本:35,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礼萍,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等。
2.中弘投资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总额:761,939,218.26元,负债总额:340,190,216.79元,净资产为1,421,749,001.47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3,661,364,314.85元,净利润952,219,856.91元。
三、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中弘投资上述借款到期日起算起四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中弘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2.董事会认为:中弘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中弘投资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向中诚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申请借款,有利于增强中弘投资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合能力,确保项目加快建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94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66,394.71万元的51.08%。
六、备查文件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 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地产 公告编号: 2011-17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1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1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A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98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9%。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姜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9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9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9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8,98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244 证券简称: 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 2011-02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5,833.92万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于2011年5月29日届满,因节假日原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延为2011年5月30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6,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52,000万股。
公司2008年半年度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2,000万股增至104,000万股。
公司2008年度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2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4,000万股增至135,20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5,2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5,833.92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Q 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盛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盛金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然人股东戚加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Q 限售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Q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无。
Q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无。
Q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000783 公司简称: 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 2011-0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拟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已收到该会计师事务所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主体未发生变更。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如下: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财政部部门批准成立,依法独

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机构,是湖北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全国首批获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取得较为齐全的执业资格,包括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该所已建立一、二类人数330余人的实务雄厚的职业队伍,拥有注册会计师141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0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排行榜”中排名全国第31名。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投资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诚信托有限公司借款40,000万元,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弘投资成立于2001年11月6日,注册号:110000003377279,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6号,注册资本:35,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礼萍,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等。
2.中弘投资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总额:761,939,218.26元,负债总额:340,190,216.79元,净资产为1,421,749,001.47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3,661,364,314.85元,净利润952,219,856.91元。
三、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中弘投资上述借款到期日起算起四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中弘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2.董事会认为:中弘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中弘投资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向中诚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申请借款,有利于增强中弘投资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合能力,确保项目加快建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94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66,394.71万元的51.08%。
六、备查文件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 中弘地产 证券代码: 000979 公告编号: 2011-18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8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拟参加保证合同的主体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中弘投资上述借款到期日起算起四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中弘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2.董事会认为:中弘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中弘投资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向中诚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申请借款,有利于增强中弘投资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合能力,确保项目加快建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94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66,394.71万元的51.08%。
六、备查文件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8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拟参加保证合同的主体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中弘投资上述借款到期日起算起四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中弘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2.本次公司审议的议案:
Q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诚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Q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Q 上述议案的详细详见2011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16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召集方式
1.登记方式:
Q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Q 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Q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9日,上午8:30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19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621150
4.股东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Q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以

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潘刚、王振坤、高德步、王玉华(独立董事)、杨金国(独立董事)、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潘刚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潘刚、陈力华(独立董事)、姚树堂、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陈力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潘刚、杨金国(独立董事)、王玉华(独立董事)、姚树堂、独立董事、赵成霞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杨金国为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王玉华(独立董事)、陈力华(独立董事)、赵成霞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玉华王瑞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临2011-14

股票简称: 盐田港 公告编号: 2011-2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人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永先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北京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召开情况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同意票866,237,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0%;反对1,074,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公司2010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4,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现金股利0.3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以同意票866,238,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5%;反对1,074,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7%;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决议;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35万元;同时向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10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35万元。
出席会议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7,570,50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4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5人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数量
838,952,66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858%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86人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
28,617,84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86%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同意票866,366,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3%;反对1,167,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6%;弃权35,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二)以同意票866,253,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2%;反对1,084,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0%;弃权232,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三)以同意票866,253,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2%;反对1,084,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0%;弃权232,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8%。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0年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四)以同意票866,233,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9%;反对1,084,407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0%;弃权232,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的决议;
(五)以同意票866,277,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0%;反对1,074,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8%;弃权218,7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公司2010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4,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现金股利0.3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同意票866,238,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5%;反对1,074,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7%;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决议;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35万元;同时向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10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35万元。
(七)以同意票866,264,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4%;反对1,084,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0%;弃权222,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增投控股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议。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
批准公司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惠控公司)进行增资,投资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234,287,749.87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惠控公司70%股权。
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议案》。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140 证券简称: 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11-02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签订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一期10万吨/年 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5月24日,本公司与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碱业”)签订的苏尼特碱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一期1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退回。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余额的1.47%,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以后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本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巩固了本公司在煤化工乙二醇工程建设市场的优势地位。
五、合同履行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与苏尼特碱业签订上述设计合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本公司与苏尼特碱业签订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一期1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026 证券简称: 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 2011-03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邯郸黑猫一期工程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邯郸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16万吨炭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中的1号、2号各4万吨/年湿法炭黑生产线,已全部于2011年5月24日正式投产。
本次投产的生产线预计为公司新增年湿法炭黑生产能力万吨,增加年销售收入约5亿元。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Q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Q 受托人为法人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Q 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签应当注明在受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621150、010-59621199#8052
2.与会股东应携带身份证、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其相关文件。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大写本人姓名)代表本人(体人)出席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诚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